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中国天楹

公告编号：TY2018-44

##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为满足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公司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并经查询，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故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规范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18年4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具体如下：

#### 一、本次拟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方案

1、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具体发行规模将以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的金额为准。

2、发行时间：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注册有效期内择机一次或分期发行。

3、发行期限：公司拟申请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的期限不超过270天。

4、发行方式：公司本次拟申请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5、发行利率：公司本次拟申请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按面值发行，发行利率根据各期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市场状况，以簿记建档的结果最终确定。

6、发行目的：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募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置换公司借款等，以满足公司运营资金需求，优化公司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

7、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事宜决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本次发行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 二、有关授权事项

为确保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市场及公司需要，在公司获准注册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注册有效期内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制定、调整和实施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具体方案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规模、发行期限、发行时间、发行方式等，并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发行利率及其他有关事项；

2、根据发行需要，聘请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承销机构、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等；

3、就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办理相关手续及签署所有相关协议及其他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批准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申请、注册报告、发售文件、承销协议、所有为作出必要披露的公告及文件；

4、就发行超短期融资券采取一切必要行动及处理或决定所有相关事宜。

5、上述授权在本次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 三、审议程序

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事项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及接受发行注册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17日